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文件

信市监〔2024〕13号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 实验基地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体育局：

为进一步培养中小学生的创新精神和知识产权意识，推进全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为创新型人才培养提供基础性支撑，根据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河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建设方案》（豫知〔2013〕83号）和《信阳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规划（2022-2035年）》（信发〔2022〕10号）等有关精神，现印发《信阳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建设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4年3月1日

信阳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 实验基地建设方案

根据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河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建设方案》(豫知〔2013〕83号)和《信阳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规划(2022—2035年)》(信发〔2022〕10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培育一批能带动全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的实验基地，让青少年从小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并充分发挥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的辐射带动作用，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局面，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营造良好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二、主要任务

在全市具备一定条件的中小学校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培育一批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以下简称“实验基地”)，通过实验基地促推广，通过示范促深化，整体推进信阳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通过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计划，提升青少年整体知识产权意识。

三、目标步骤

每年在全市选择5至10所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工

作，到 2026 年，在全市建成一批知识产权教育工作体系较为完善，知识产权教育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知识产权教育成效明显的“信阳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

四、申报认定

(一) 申报条件

1. 信阳市辖区内中小学校；
2. 学校倡导创新文化，开展知识产权教育积极性高，校领导重视以知识产权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创新教育；
3. 学校已开展或计划开展知识产权师资培育工作；
4. 利用学校网络、宣传橱窗、墙报、校报等平台，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并发挥学生团体的积极作用，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体验教育和实践活动。
5. 师生知识产权意识不断增强，学校发明创新活动积极踊跃，鼓励支持学生创新成果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二) 评审认定程序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实验基地申报通知；
2. 学校采取自愿申报原则，据实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县区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后，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4. 对评审确认的实验基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认定为信阳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

五、主要工作内容

(一) 建立工作体系。建立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体系，制定工作制度，把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作为学生素质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通过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计划，整体提升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

(二) 开展体验活动。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实践活动，为中小学生发明创造、文艺创作和科学实践提供施展平台，培养中小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三) 积极开展或参加中小学发明创新、科技竞赛。

(四) 开设相关课程。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学校教育课程体系中，明确合理的知识产权课程计划，按期完成知识产权教育课时安排。

(五) 建立知识产权奖励制度，鼓励支持师生员工将创新发明成果转化为知识产权。

六、扶持措施

(一) 对实验基地从事知识产权教育的教师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二) 为实验基地提供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培训资源。

(三)为实验基地提供知识产权教育出版物。

(四)对实验基地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进行宣传推广。

(五)适时组织实验基地所在学校师生开展知识产权教育交流活动。

(六)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实验基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中小学普及教育实验基地,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等。

(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通过认定的实验基地所在学校开展的各类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活动给予一定的专项经费支持。

(八)市教育体育局对实验基地所在学校参加评先评优、表彰奖励等活动,同等情况下给予优先考虑。

七、组织管理

(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全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的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培育、认定和指导,具体工作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负责联络。

(二)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体育局主要负责辖区内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的组织和推广工作,指导学校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活动。

(三)各实验基地应建立和健全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体系,使知识产权教育成为学生素质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形成教学有师资、学习有内容、体验有平台、创新有激励的良好氛围,确保师生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四) 实验基地每年进行 1 次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教育体育局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次年工作计划。

(五) 实验基地有效期 3 年，期满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组织复核，复审合格的学校继续保留信阳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称号，复核验收未通过的学校撤销相应的称号。

(六) 学校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经调查确认后，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被认定的，撤销其示范学校资格。